



112 年現退役空軍上校等人 聯手竊取機密交付大陸地區案

陳俊宏¹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檢討
肆、策進
伍、結論

壹、前言

由於兩岸情勢的演變，國家安全的觀念，在近幾年漸漸開始受到國人關注。如果沒有國家安全，在這塊土地上至今所發展的一切——包括自由民主的政體、開放而多元的社會、經濟與科技的發展，都將化為烏有；而國家機密的保護，更是維護國家安全的中中之重。本文以偵辦近年最重大洩密案之過程及結果為例，說明本案的困難，及未來可以策進的方向，期能更加落實保護國家機密之意識，並共同守護國家安全。

貳、事實摘要²

一、劉○○（下稱劉姓退役上校）自民國 105 年起，受中共國家安全部（下稱國安部）情工人員陳○○

（陸裔港人）之指示，成功吸收時任空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孫○（下稱孫姓退役中校）為中國大陸工作，並要求孫姓退役中校伺機刺探、收集軍事機密資料。

二、劉姓退役上校、孫姓退役中校於 110 年間，共同為中國大陸國安部，吸收現役國防大學少校劉○○（孫姓退役中校之配偶，下稱劉姓少校），並指示劉姓少校錄製效忠中國大陸之錄音檔，並交付予中國大陸國安部。劉姓少校另刺探、收集其利用職務上機會，所得接觸之軍事機密，並經由孫姓退役中校轉交劉姓退役上校後，交付中國大陸國安部。孫姓退役中校及劉姓少校自 110 年起，受劉姓退役上校指示，共同為中國大陸國安部，向現役空

¹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審稿：林佑群、許祥珍、林錦鴻。

² 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112 年度軍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

軍少校鄧○○（下稱鄧姓少校）、龔○○（下稱龔姓少校）刺探、收集軍事機密。鄧姓少校、龔姓少校亦明知渠等職務上持有之軍事機密不得洩漏、交付，竟仍應劉姓少校之要求，將數份軍事機密資料交付給劉姓少校。

三、國防大學中校劉○○（下稱劉姓中校，涉嫌刺探、蒐集國家機密及軍事機密提起公訴部分，經法院認定劉姓中校不知情，而判決無罪確定）自稱因準備教材需要，向現役軍人即其以前同單位之學弟龔姓

少校、空軍少校鄭○○（下稱鄭姓少校）要求提供資料；詎龔姓少校、鄭姓少校2人竟任意交付其所持有之軍事機密資料給不知情之劉姓中校。

四、所犯法條

（一）劉姓退役上校所為，係犯修正前（108年7月5日施行）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第1款3、第5條之1第1項4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等罪5。

（二）孫姓退役中校所為，係犯非軍人共同犯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

³ 108年7月5日修正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⁴ 108年7月5日修正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⁵ 本件除涉犯國家安全法外，尚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同法第34條第3項為大陸地區收集國家機密罪。



法)第21條6、第20條第2項7職務交付軍事機密於敵罪等罪8。

(三)劉姓少校所為，係犯軍刑法第21條、第20條第2項交付軍事機密於敵等罪⁹。

(四)龔姓少校、鄧姓少校、鄭姓少校所為，均係犯軍刑法第21條、第20條第1項之職務交付軍事機密罪。

五、判決情形

被告劉姓退役上校於113年5月30日，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6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¹⁰。孫姓退役中校、劉姓少校經撤銷部分犯罪事實發回，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又孫、劉2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部分，孫姓退役中校遭重判8年、劉姓少校則遭重判9年。

參、檢討

一、機密文件傳遞程序應求嚴謹

本案主嫌劉姓少校擔任國防大學總務處少校採購官之期間，理論上不可能、也不應接觸到屬於空軍之機密文件，然卻因承辦人員往上呈報時，不慎疏未依規定加密；復以上級承辦人收集後，於往下交辦各處室承辦人回應時，係將全部文件，以書面及電子檔之形式往下分送，造成其他不應接觸到機密文件之單位，有可趁之機。本件主嫌劉姓少校即是在收到整份部務會報時，發現其中有其他單位漏未加密之機密文件，遂登入他人電腦並印出後攜回家中。此一機密文件傳遞流程，實有檢討必要。

二、保密意識尚待加強

劉姓少校誣稱因值班及業務所需，成功向現役龔姓少校及鄧姓少校刺探、收集數份非屬其業務可持有之軍事機密資料；鄧姓少校、龔姓少校2人雖明知前開軍事機密資料倘若外洩，勢必造成軍事安全之危害，詎基

⁶ 陸海空軍刑法第21條：

洩漏或交付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前條第一項軍事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⁷ 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⁸ 本件除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1條、第20條第2項非軍人共犯職務交付軍事機密於敵罪外，尚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22條第2項非軍人共犯為敵收集軍事機密罪、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

⁹ 本件除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1條、第20條第2項職務交付軍事機密於敵罪外，尚涉及同法第22條第2項為敵收集軍事機密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

¹⁰ 本件判決結果亦得參考聯合報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030544>。

於與劉姓少校之私人交情，竟違背軍人之保密義務，未經合法授權，逕自洩漏、交付予舊識劉姓少校。

另空軍上尉廖○○（下稱廖姓上尉）2度遭劉姓少校刺探機密資料，雖因廖姓上尉當時已準備退伍，無接觸機密管道，使劉姓少校未能收集得逞，而僅止於刺探階段。惟廖姓上尉2度遭刺探機密，卻未循內部管道向上反映，在在均顯示國軍保密防諜意識仍有待加強。

三、機關保防強度尚有不足

110年1月間孫姓退役中校以致贈年節禮品予舊識長官之名義，進入空軍松指部軍事管制區域，且伺機於作戰科辦公室，以手機拍攝軍事機密文件之照片後，旋即傳送予劉姓退役上校；另110年3月劉姓少校利用輪值國防大學某軍事演習保密安全管制中心安全督導官職務之便，以自身違規挾帶之手機，拍攝國防大學某軍事演習機密資料傳送予孫姓退役中校；110年11、12月間，時任空軍松指部劉姓中校答應協助孫姓退役中校及劉姓少校進入該營區等情，均顯見該營區之門禁管制鬆散，對於進出人員未落實資訊安全檢查。另在本案亦發現單位間個人電腦之帳、密頻繁互借使用，甚或共用帳、密而未加區分、控管，使劉姓少校得趁隙私自使用同事電腦下載、列印機密資料。

四、鑑密標的過於限縮且時程冗長

由於鑑定文件是否為機密，必經一定流程，而人犯在押案件之偵辦期間最長也僅有4個月，導致本案在起訴時因鑑定結果尚未出爐，僅能將可疑為機密之部分通通起訴，但審理期間，鑑定部分起訴事實認定之文件並非國家機密，導致有些犯罪事實遭法院判決無罪。

另本案部分機密資料遭劉姓退役上校交付中國大陸後已銷毀，僅於扣案手機還原部分翻拍照片、扣得公文封面，或僅是著手刺探、收集機密之未遂階段，軍方為求謹慎，認須有扣案證物才得以進行鑑密，致本案因「缺乏具體標的」，難以鑑密，嗣經協調溝通，始取得原件資訊之機密等級，然為求偵辦時效，此類案件鑑密標的之形式宜允斟酌放寬，以利案件進行。

五、亡羊補牢猶未晚已

因軍中重視團隊榮譽，各單位主管管均不願單位肇生違法犯紀情事，然而可能因此使得單位明知特定人員有操守疑慮，卻未能有效處置，或僅消極調任非重要職務。又於本案審理過程中，亦發現某現役上校證述無法判斷何種內容屬於機敏資料之情形。是保防教育宜有再加強提升之必要，否則類此案件恐將再次發生。

肆、策進

一、預防勝於治療

國軍目前無論在人員的保密意



識、機關的保防作為，以及機密文件的傳遞，均尚有精進空間，已如前述。本案遭竊取之國家機密及軍事機密多達數十件，犯案時間長達7年，對國家安全實已造成重大危害，縱然成功破獲，但傷害已然造成。因此，倘不加強防止洩密之源頭，檢察官及偵辦國安之相關單位只能在事後亡羊補牢，追究相關人員罪責，不免有為時已晚之憾。

二、加強軍人榮譽感及保密意識

本案之緣起係107年間，檢舉人遭劉姓退役上校刺探機密後，即循制上報軍方，軍事安全總隊（下稱軍安總隊）亦協調檢舉人至調查局製作調查筆錄，才使本案得以立案調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軍安總隊亦配合調查局提供之情資，共同出力調查，使本案得以順利蒐證，並適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方能破獲此一危害國家之組織。可見現行制度並非無用，只須更加檢討精進，並透過各種作為加強軍人榮譽感及保密意識，即可落實保防作為。

三、鑑密標的及作業流程之改善

本案於112年1月3日發動執行，

1月5日送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鑑密作業，該局因人力有限及程序冗長等因素，於4月14日始函復部分鑑密結果，迄起訴時仍尚有許多疑似機密文件並未確認，但檢察官亦僅能暫時將之列為機密起訴，以免疏漏，然倘日後鑑定結果並非機密，即有遭判無罪之風險。

故建議有必要擴充國軍鑑密員額及改善鑑密流程，以加速鑑密時效¹¹。另有關鑑密標的，固然以扣到全部文件再為鑑密最佳，然倘能證明扣到的斷簡殘篇，確實出自某份機密文件，亦有助於定罪。

四、軍方可配合案件所需函釋說明，並適時就構成要件及刑度表示意見¹²

國防部相關單位於調查此類案件時，宜與調查局等友軍單位密切合作，並以正式公文表明專業見解及對刑度之建議。舉例而言，本件法官對孫姓退役中校、劉姓少校重判之關鍵，在於其認同檢察官主張中共是敵人之見解，並以軍刑法第20條第2項之交付機密於敵人罪論處。而「中共是敵人」此一看法，即係由承審法院函詢國防

¹¹ 參考112年6月12日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首長班綜合座談第2號提案。

提案機關：最高檢察署

案由：加速機密資訊鑑定時程。

決議：

一、請檢察機關承辦是類案件時，先聯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派員協助初步檢視資料真偽、重點及範圍。

二、請承辦檢察官先就部分急需確認之關鍵、重要證據送請鑑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將就此部分由專人專職於一個月內完成鑑定。

¹² 參考「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第2點至第6點規定。

部，國防部則明確回覆法院「中共是敵人」此一專業意見，法院即加以採用。

另外，本件得以重判，亦有賴國防部於法院函詢意見時，國防部回函具體表示，本案相關機密外洩所造成之嚴重後果及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使法院多一個量刑之參考意見，最後終能從重量刑。

伍、結論

「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匪諜就在你身邊」，從來沒想過這些小

時候常常在校園內、廣播裡看到、聽到的保密防諜標語，在多年後會變成如此真實的存在。檢察官希望透過強力偵辦來對外宣示，倘若有人一旦背叛國家或違反保密規定，除了使經年積累的軍旅年資付諸流水，而不得請領退休金外，如已領取者亦將追回¹³，更會面臨較長刑期的牢獄之災。在此誠摯希望能夠在每一次的偵辦之後，相關權責單位能加以檢討改進，以減少甚至完全根除洩密案件之再次發生。

¹³ 國家安全法第13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